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参会情况统计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参会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已召集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截至2023年6月16日17点00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6月1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财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0.8万元,律师费1万元,共计1.8万元。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后附公证书正文部分)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附件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份)	参与投票持有份额(份)	参与投票持有份额/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1,419,193.00	1,100	0.0051%

计票监票人:罗丽 肖志伟 陈亭
基金托管人代表:刘媛媛
公证员:崔军 成雪颖
见证律师:袁静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附件二: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3)京公证证字第14987号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2011号九层九层九层116,法定代表人陈东辉。

委托代理人:罗丽、肖志伟、陈亭,为本案诉讼代理人。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计票监票人:罗丽 肖志伟 陈亭
基金托管人代表:刘媛媛
公证员:崔军 成雪颖
见证律师:袁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计票监票人:罗丽 肖志伟 陈亭
基金托管人代表:刘媛媛
公证员:崔军 成雪颖
见证律师:袁静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